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问题第9项）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化调度和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0〕1号）文件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1. 反馈问题

加快推进“低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和整治提升和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

1. 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底前。

1. 整改目标

重点改造提升和关停淘汰“低散乱”企业（作坊）5000家以上；新（改、扩）建小微企业园30个；推动小微企业入园发展2500家以上。全面开展环保、安全重大隐患“低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攻坚行动，实现排查清单企业整治清零目标。

1.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低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一是自我加压抓推进。在出台《2019年实施“两退两进”工作要点》的基础上，结合全市生态环境问题“万人大排查、百日大整治”攻坚行动，制定《关于加大环保、安全重大隐患 “低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环保、安全重大隐患“低散乱污”企业（作坊）的再排摸，按照整治工作“清单化、节点化、公开化”的要求，实现全市环保、安全重大隐患 “低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整体清零目标。二是推进企业污水综合整治。对于符合国家政策、手续完备的企业，加快推进整治提升，排放工业污水的企业和虽未排放工业污水，但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改造，确保达标入网排放；对于不符合国家政策、无环保手续或经认定不具备补办环保手续条件的企业，建议实施腾退、清理；对小微企业园建设按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要求，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处理能力相配套。三是开展涉气“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2.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一是科学编制全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18-2022年），以规划引领小微企业园发展。二是制定金融、电力、邮政支持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协调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制定小微企业园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支撑小微企业园发展。三是制定《嘉兴市小微企业园（“两创”中心）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以绩效评价推动小微企业园发展。

1. 整改完成情况

1、截止2019年底，全市整治“低散乱”企业（作坊）12749家，其中626家环保、安全重大隐患“低散乱污”企业（作坊）已全部完成整治清零。全市共完成24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目前，全市所有工业企业污水都已实现纳管排放。同时，对小微企业园建设按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要求进行管理，与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同步实施，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处理能力相配套。全市共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1050家，各地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并按期完成。

2、2019年全年新（改、扩）建成小微企业园32个，推动小微企业入园提升发展3189家。围绕构建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先后会同人行、电力、邮政、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制定了金融、电力、邮政支持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协调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分别制定了小微企业园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的指导意见，从不同角度，为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结合我市小微企业园发展现状，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嘉兴市小微企业园（“两创”中心）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全市所有小微企业园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评价，并在评价的基础上，实施星级评定，发挥星级园区的典型带动作用。

**公示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8日，共7天。

**受理单位：**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 系 人：**朱晓斌

**联系电话：**0573-82521932

**联系地址：**嘉兴市广场路1号市行政中心5号楼3楼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嘉兴市整改工作协调联络组

2020年3月30日